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 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六月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5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6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8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9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3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14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14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4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5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16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16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16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20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1

释义

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东方节能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徐庆云
实际控制人	指	徐庆云、赵家柱
东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东方节能前身
公司章程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或合肥东方冶金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旭升投资	指	合肥旭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瑞英行、瑞英行投资	指	安徽瑞英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诺投资	指	北京建元金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	指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聘请第三方意见》	指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34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05 月 18 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239 号
公司电话	0551-63682679
公司传真	0551-63890017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人	杨明远
电子信箱	dfjnzqb@dofa.cn
经营范围	冶金工业专用设备、机械产品及配件，钢结构件设计、制造及销售；机械加工、维修及相关技术服务；新型环保硅烷化复合膜阻锈液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

钢铁工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性产业，国内目前正处于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2019 年国内钢材产量 12.05 亿吨，同比保持增长；热轧钢材作为重要品种，占比在 70%以上。

发行人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是轧钢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消费性装置，产品在多线切分、精准轧制和控轧控冷节能轧制等专利技术基础上，融合了新材料、智能化应用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对国内钢铁工业实现转型升级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作为国内率先实现导卫国产化替代和产业化应用的企业，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棒材多线切分与控轧控冷节能技术、四/五切分导卫装置、高精度导卫装置及控轧控冷装置等多项产品及技术居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先后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被评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获安徽省或合肥市科学技术奖及省级新产品认定。发行人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等部门认定为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2011 年）、安徽省轧钢导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13 年）。

围绕上述关键产品，发行人拥有一百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与材料技术相关的相关发明专利 25 项。

发行人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完成了《型材轧钢用导卫装置》行业标准（YB/T4277-2012）、《重型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第 4 部分：铸铁件》国家标准（GB/T37400.4-201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家标准（GB/T 45001-2020）的起草制定。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含马钢集团）、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敬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全球排名前 50 位的国内知名钢铁集团，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307.35	1,191.03	1,282.81	780.03
营业收入	6,117.24	25,679.74	19,738.74	18,914.46
占比	5.02%	4.64%	6.50%	4.12%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导卫和控轧控冷装置。围绕主要产品，发行人已经形成了

49 项发明专利授权和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

发行人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在多线切分、精准轧制和控轧控冷节能轧制等专利技术基础上，融合了新材料、智能化应用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技术，具体如下：

（一）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技术

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技术对钢铁工业的节能高效轧制和精确轧制起到关键作用，是《2011-2020 年中国钢铁工业科学与技术发展指南》中列出的轧钢关键技术之一。

发行人自 21 世纪初设计并制造全线导卫产品及工艺设计开始，在多线切分技术和高精度导卫研发方面实现突破，成功研制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四/五切分导卫轧制技术和高精度、通用型线材精轧导卫等，率先实现相关产品领域的进口替代，推动了多线切分及精准轧制在国内钢铁工业的大规模应用。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四/五切分导卫装置新技术”被科技部评定为“国家重点新产品”并获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进一步研发的六切分轧制技术，取得了“六切分立交无扭轧钢工艺”发明专利。

（二）控轧控冷节能技术

控轧控冷节能技术采用控制轧制及控制冷却的方式，通过控制钢材在轧制过程中的温度变化和冷却过程的工艺参数，得到细小均匀的相变组织，从而获得强度、塑性、韧性都优良的轧钢产品，起到一部分节约贵金属合金元素、降低生产成本的作用。

发行人自主研发的“棒材多线切分与控轧控冷节能技术”被纳入国家发改委“国家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第五批）”，“穿水冷却装置”、“高速线材控温控冷装置”等产品先后被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为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安徽省新产品，产品技术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三）公司产品与新材料技术的融合

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长期与高温、高速的钢坯接触，需要承受高温、冲击、高速磨损、挤压和冷却过程中的激冷和激热，对产品强度、韧性、抗激冷激热和抗氧化性能要求极高。因此，材料性能对产品使用的可靠性、稳定性和使用寿命起到关键作用。

发行人通过持续不断的技术研究，成功开发了耐冲击、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的新材料，同时，针对材料特性和产品应用环境，开发了相适应的生产工艺。围绕材料技术，公司拥有“一种高精轧机切分轮合金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精轧机高温耐磨合金导辊及其制备方法”等 25 项相关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四）公司产品与智能化应用的融合

发行人在传统控轧控冷节能轧制技术基础上，融合信息化和数字化技术，自主研发了“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成套装备。

“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基于“分级冷却+中间回温”的技术原理，采用“前馈控制+反馈控制”的控制策略，对轧制过程中的纵向温度和各切分线温度进行自动控制，整套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实现了自适应闭环控制。

“智能化控温轧制系统”配备高精度的测温仪、温度控制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具有在线精准检测、自适应控制等技术优势，公司拥有“一种螺纹钢细晶轧制智能控制方法”、“一种螺纹钢细晶轧制轧件冷却智能控制方法”和“一种螺纹钢智能加热控制方法”3 项发明专利。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5-88 号），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1,032.31	49,826.40	42,815.23	43,068.39
所有者权益（万元）	36,525.84	35,074.92	30,814.89	29,786.07
资产负债率	28.43%	29.61%	28.03%	30.84%
营业收入（万元）	6,117.24	25,679.74	19,738.74	18,914.46
净利润（万元）	1,450.92	6,672.03	4,832.30	5,366.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1,338.27	6,260.46	4,721.39	5,41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1.66	1.20	1.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1.66	1.20	1.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1.56	1.17	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33	1.56	1.17	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5%	20.63%	16.33%	17.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3.74%	19.36%	15.96%	1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221.76	3,676.34	5,528.55	5,811.86
现金分红（万元）	-	2,412.00	4,020.00	4,904.4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5.02%	4.64%	6.50%	4.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研究轧钢工艺关键技术，针对下游钢铁企业的实际生产需求，设计和生产定制化的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产品市场需求规模与下游轧钢生产量密切相关。

根据同花顺数据统计，我国钢材产量由 2009 年的 69,243.72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120,477.42 万吨，年化复合增长率达 5.69%，钢材产量近年来一直位居全球首位。公司下游钢铁企业通常资本实力较强、规模较大，经营稳定。但当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行业波动时，下游客户钢材产量仍然可能会出现下滑，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对轧钢工艺进行深入研究，率先研发了多线切分轧制技术，以及与之相匹配的多线控轧控冷产品，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下游钢材市场对产品性能、智能化控制等方面要求的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发挥已经积累的市场优势、进一步加强研发创新，提升产品质量、加深产品的智能化程度、提高对下游需求的响应速度，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结算价格下滑、市场份额丧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务收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系轧钢生产线中不可或缺的关键装备，直接关系到轧钢生产的稳定、高效和安全，因此下游钢铁企业对相关产品的质量及性能的稳定性都有较高要求。

发行人多年来产品质量稳定，未出现过重大质量问题。未来若发行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符合行业以及双方约定的标准，导致客户遭受损失，则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品牌声誉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创新失败风险

发行人注重导卫和控轧控冷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创新。高端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发展日新月异，新技术、新产品更新换代较快，如果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创新失败，将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不能持续满足市场需求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

（五）研发技术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会针对市场发展趋势进行基础性研发，该等项目可能由于研发时的市场前景未完全明朗或行业技术、市场趋势等发生变化，而导致未能实

现产业化和市场化，从而导致新产品滞销、市场份额流失等，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坏账风险

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分别为 13,106.00 万元、11,673.33 万元、13,284.19 万元和 15,073.44 万元。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集团及下属公司，财务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但随着业务进一步的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收回应收账款，或个别客户的支付能力和信用恶化，将对公司流动性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材料成本波动的风险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材料成本分别为 4,669.27 万元、5,975.64 万元、8,299.82 万元和 1,933.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28%、67.28%、67.59%和 63.82%，占比较高。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主要材料为钢材、铸件和标准件等，该等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的产品成本有所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总体盈利能力有所波动。

3、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存货总额有所增长。2017、2018、2019 年末及 2020 年 3 月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6,937.48 万元、8,567.30 万元、11,662.03 万元和 11,563.82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34%、29.37%、31.65%和 30.21%。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的增长、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发行人不能有效地管理存货，会降低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进而可能导致流动性风险。

4、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5.98%、52.84%、49.92%及 48.91%。未来，公司可能由于市场环境变化、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辅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降，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34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 15%。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战略配售安排。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且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战略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并具有创业板交易权限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为[●]元， 其中： 承销费及保荐费[●]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律师费[●]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发行手续费[●]万元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涵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目前担任江苏柯菲平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担任赛托生物（300583）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常厚顺先生，保荐代表人，具有十余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先后主持或参与了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目前担任上海健耕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科创板）的保荐代表人，该项目处于在审阶段。担任赛托生物（300583）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吴雅斐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刘晴青、戴昱洲、吴畏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除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如有）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本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四、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发行人于2020年6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

综上，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东方节能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进行了充分的核查论证工作，核查意见如下：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推荐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经核查，发行人系由东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有限成立于 1999 年 11 月 18 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 3 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资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89 号”《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本保荐机构了解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等。经核查，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了承诺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财务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档案及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并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机构，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走访了发行人主管行政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合规证明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查看了相关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文件，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等。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0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40.00 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因此，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02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340.00 万股，且发行股票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因此，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以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5-8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及2019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4,721.39万元及6,260.46万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七、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协助与督促发行人完善现有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度规定； 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进行投资者回报，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与公司发展阶段相符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4、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充分履行其所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事项	持续督导工作计划及安排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2、当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3.2.3 条至第 3.2.7 条所列情形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2、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

交易所保荐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东方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吴雅斐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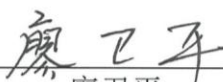

张涵

2020 年 6 月 28 日


常厚顺

2020 年 6 月 28 日

内核负责人:


廖卫平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 年 6 月 28 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8 日

